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7 年 3 月 9 日
公告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 2006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鹏华动力
2、交易代码:160610
3、基金份额总额:11,022,728,857.13 份(截止:2007 年 3 月 2 日)
4、基金份额净值:1.032 元(截止:2007 年 3 月 2 日)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632,516,873.00 份
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交易日期:2007 年 3 月 9 日
8、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证监基金字[2006]245 号文批准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
5、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期限:21 天
7、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发售和柜台(场外)发售
8、发售机构:

(1)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2)柜台(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
3)其他代销机构: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金通证券、上海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东北证券、宏源证券。

9、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发行净认购额为 11,014,840,003.30 元人民币,折算成 11,014,840,003.30 份基金份额;认购款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为 7,895,780.24 元人民币,其中 7,888,853.83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帐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余的 6,926.41 元为利息折份额计算尾差归入基金财产。募集资金及利息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于 2007 年 1 月 8 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1 月 9 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1,022,728,857.13 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26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07 年 3 月 9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鹏华动力
5、交易代码:160610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632,516,873.00 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包括开放式基金每日收市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和基金上市交易时间的净值揭示两部分。

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市盈率Ⅰ”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考虑到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作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在交易所交易的特性,仅揭示每日收市后的净值不能满足交易需求,基金管理人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决定增加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揭示频率,每交易日内定时揭示四次。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将实时计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通过行情系统“市盈率Ⅱ”实时揭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揭示仅为投资者的交易提供参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并不对其准确性负责,亦不对其交易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 2007 年 3 月 2 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5479 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40,862.90 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 32,770,938.00 份,占 5.18%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场内基金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 599,745,935.00 份,占 94.82%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3,800.00	1.58
2	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	8,001,760.00	1.27
3	常州市勤丰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5,004,801.00	0.79
4	廖少忠	3,784,756.00	0.60
5	丁国忠	3,300,792.00	0.52
6	衡焕军	3,000,660.00	0.47
7	广东恒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970,653.00	0.47
8	钱淑芬	2,520,907.00	0.40
9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1,050.00	0.40
10	周红根	2,170,759.00	0.34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枫
3、总经理:孙煜扬
4、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 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13037
8、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国信证券有限公司(50%)、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6.68%)、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6.66%)、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6.66%)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本基金管理人下设三个总部和两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投资总部、营运总部、营销总部、监察稽核部及总裁办公室。

投资总部负责基金的投资、研究及交易。运营总部负责公司基金产品设计、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营销总部从事基金市场开发、销售、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

12、人员情况:

截至到 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3 人,其中 64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52%,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共 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4%。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程国洪 0755-82021186

1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目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7 只开放式基金和 4 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总资产近 400 亿元。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 A、普天债券 B、普天收益)、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式基金有基金普惠、普丰、普华、普润;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个委托投资组合。

15、本基金基金经理:

管文浩先生,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信证券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研究总监、投资总监兼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文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管文浩先生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今一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托管部负责人:张军洲
信息批露负责人:李芳菲
电话:010—68424199

1、主要人员情况

张军洲先生:托管业务部总经理。43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6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余晓晨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2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农银证券公司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境外资产托管处处长、委托资产托管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1)部门设置及员工: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79 名。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8 只,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 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二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 892.29 亿份。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渭华、周冰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华润大厦 13 楼
电话:0755-82463255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9)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果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仍拒绝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相关限制或变更上述相关规定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及执行方式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70%;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4、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五)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四)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本基金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增长型股票,本基金对这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6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6)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应符合下述要求: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65%,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限制;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或禁止行为的,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九)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或变更基金合同内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下转 D22 版)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简称:鹏华动力;基金代码:16061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及场外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12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3、本公告关于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未尽事宜,请参阅刊登于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及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通过本公司“鹏友 e 家”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按照本公司公告的相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执行。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开放时间安排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日常申购业务安排

(一)申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的数额限制

场内申购的申报单位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金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三)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1.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标准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	1.50%
50万≤M<250 万	1.20%
250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要求,制定各类基金促销计划或针对特定交易对象、特定交易方式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费率的调整。

3、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批露媒体公告。

四、日常赎回业务安排

(一)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个基金账户内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一同被强制赎回。

(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
Y<1 年	0.50%	0.50%
1年≤Y<2 年	0.25%	
Y≥2 年	0	

注:365 天为 1 年,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赎回费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赎回数额限制和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数额限制和赎回费率,但应最迟于新的赎回数额限制或赎回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日常转换安排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转换费的 75%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按照如下原则收取:

1、对于本基金单笔 500 万元以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加上转出基金 0.5%的固定赎回费率,具体收取申购费率补差的标准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对于本基金单笔 500 万元(含)以上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加上转出基金 0.5%的固定赎回费率(如转入基金收取固定金额的申购费用,则转换费率为转出基金 0.5%的固定赎回费率)。

3、对于申购费率补差的计算,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小于或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补差费率为零;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补差费率为二者差额。如转出基金为免收申购赎回手续费的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等基金产品,则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率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7 年 3 月 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公布本基金上一个正常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1 月中旬向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邮寄了《交易对账单》,如果您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收到此资料,请及时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请投资者收到对账单后注意核对账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垂询。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
电子邮件地址:service@mail.phfund.com.cn

八、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北京分公司电话:(010)88082426
上海分公司电话:(021)58825962

(二)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om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3)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 www.db.com.cn
(4)深圳市商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18ebank.com

(6)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金通证券、上海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主、财通证券、金元证券、东北证券、宏源证券。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直销热线:0755-25870799),以及上述销售机构中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详情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由于办理转换业务的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种类、时间及程序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请参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6 日